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曉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馬綉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2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他調字第594號調解成立，其中約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6,060元，因調解成立，聲請人得請求退還3分之2裁判費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確定為2,020元(計算式：6,060÷3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